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晋县方塘镇人民政府提供并负责解释）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材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供应商结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特点自行考虑；
3	报价须知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材料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下载链接”**；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3、**本项目供应商只需报总价(无需清单报价）作为成交价，即合同价。一旦成交，合同价按成交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按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清单项各项同比下浮(下浮比例以扣除暂列金额和暂定价后的成交价与扣除暂列金额和暂定价后的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为准）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 4、报价说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最终总价，最终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 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税金、措施费、利润、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

		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项目经理	**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同时具备 1 和 2 要求：** **1.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无在建情况（响应文件承诺有无在建情况）；** **2.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1）项目经理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响应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2）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退休证及供应商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供应商企业名称一致；如为事业单位派驻至下属单位（所属二级机构）人员，社保缴费证明中的缴费单位与供应商不一致，须由此事业单位和下属单位（所属二级机构）共同出具证明材料。**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宁国市双村村五座大塘维修及大黄村河堤建设 **所属行业：建筑业**
6	履约地点	宁国市方塘镇
7	工期	60 日历天，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进场，直至通过验收。
8	质量标准	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9	缺陷责任期	1 年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合同价款(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交银

		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合格工程量的 80%，竣工结算办理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壹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11	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要求	验收、检验或考核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通过竣工验收。国家强制性标准为最低要求，各标准规定不一致时，以技术要求更高、更严格的标准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13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采购人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